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15號

抗 告 人 楓泰國際有限公司即松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品兆

相 對 人 初應國際體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哲一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9日本
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4138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已向本院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
以111年度訴字第1842號受理在案，故依法提起抗告，請求
在該事件確認前廢棄原裁定，以維抗告人權利等語。

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
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
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
之訴，以資解決，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
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看法同
此）。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1 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
02 效之實體上爭執，無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03 90號裁定看法相同）。

04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
05 本票，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06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原
07 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
08 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有據。至抗告
09 意旨所述情形，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根據上開說明，應由抗
10 告人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抗
11 告人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實體訴訟，亦僅係相對人
12 以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得否另依
13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
14 請停止執行而已，尚不得執此即認原裁定於法有違。從而，
15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17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故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由
19 抗告人負擔。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5 法官 李 蓓
26 法官 施懷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須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年息6%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0413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10年7月23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1日	WG0000000	
2	110年7月23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1日	WG0000000	
3	110年7月23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1日	WG0000000	
4	110年7月23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1日	WG0000000	
5	110年7月23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1日	WG0000000	
6	110年7月23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1日	WG0000000	
7	110年7月23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1日	WG0000000	
8	110年7月23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1日	WG0000000	